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瑾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生效，中欧瑾和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短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鉴于基金运作后投资策略、基金业绩体现出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及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变更中欧瑾和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中欧瑾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中欧瑾和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短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变更为“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50 只证券组成，反映最具市场代表性的一批科创企业的整体表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

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法律文件的其他修订

除因本基金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修订相关法律文件外，基金管理人还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了以下表述：

- 1、删除了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表述；
- 2、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住所更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更新为“廖林”。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在中欧瑾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本公告仅对中欧瑾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